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 057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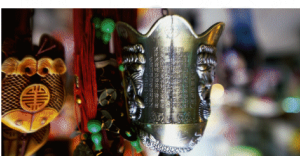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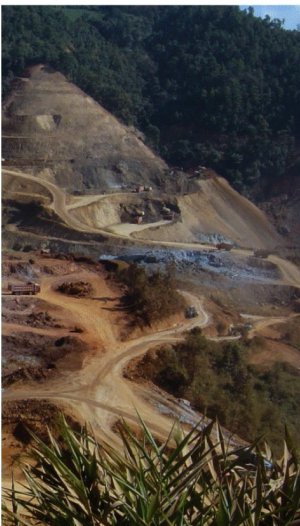
公 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 555 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澳門置地廣場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 20%，惟不包括 (i) 供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iv)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計劃**」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 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 4 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 5 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批准設立一項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計劃規則之副本註有「A」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2. 根據第 2 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 John Stalker、魏有志博士、張美珠、Jayne Sutcliffe 及 Anderson Whamond。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3.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 3 項議案膺選連任。
4.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 20% 之額外股份，若此項授權沒有在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撤銷或修訂，則該項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 4 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5.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 10% 之股份，若此項授權沒有在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撤銷或修訂，則該項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 5 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第 6 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7. 第 7 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設立一項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內所載計劃之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



8.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 (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適用)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 1401 室，方為有效。
10.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